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

第七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目 录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申诉上诉委员会	4
2. 释义	4

第 2 部

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

3. 《公约》	8
4. 对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申请的人的限制	8
5. 上诉通知	8
6. 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9
7. 上诉委员会的常规及程序	10
8. 聆讯	11
9.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15
10. 观察员	17
11. 押后聆讯	17
12. 不经聆讯而裁定上诉	18
13. 医疗检验	18
14. 上诉人的可信性	19
15. 上诉委员会考虑的证据	21
16. 新证据的通知	22
17. 证人	23
18.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23
19. 撤销	23
20. 酷刑申诉在声请人／上诉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5
21. 撤回上诉	25
22. 法律程序的记录	26

23.	更正错误	26
24.	杂项	26

第 3 部 常规指示

第 1 号	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及聆讯安排	28
附录 A	上诉／呈请通知	
附录 B	申请撤销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1.1 本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由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主席依据《入境条例》(“**《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16 条发出。载于第 2 部的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主要旨在就上诉委员会的工作,向公众提供资料及/或指引,因此所提供的资料并不是用以诠释或代替《条例》所载的法律。在考虑上诉委员会或入境事务主任所作的决定时,必须顾及法例本身。常规指示载于第 3 部。该部所载内容,预期须随时间或按情况所需而加以阐述及/或修订。

1.2 上诉委员会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上诉委员会的职能是聆讯和裁定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以及根据第 37ZM 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

1.3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2 条的规定,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所委任的一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此外,依据《条例》附表 1A 第 6 条,上诉委员会在顾及个别上诉的情况下,可由一名或三名委员组成,以进行聆讯和裁定上诉。

2. 释义

2.1 在本文件中—

“**上诉**”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或根据第 37ZM 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

“**上诉人**”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上诉的人;

“**上诉委员会**”指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设立的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声请人**”指所提出的酷刑声请(已被撤回的酷刑声请除外)符合以下说明的人—(a)尚未获最终裁定;或(b)属已确立声请;

“《公约》”指适用于香港的由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决定”指上诉委员会就声请人针对《条例》第 37ZR 条提述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所作出的决定；

“指示聆讯”指上诉委员会为向酷刑声请上诉的聆讯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进行的聆讯；

“处长”指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另有订明者除外；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免遣返保护”就声请人而言，指根据《公约》第三条所订的该声请人免被驱逐、送回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风险国家的保护；

“上诉通知”指上诉委员会主席根据《条例》第 37ZS(2)(a)条指明的表格；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另有订明者除外；

“撤销决定”指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 37ZL(1)条作出的决定；或上诉委员会根据第 37ZM(1)条作出的决定；

“秘书处”指主席授权为上诉委员会提供秘书／行政支援的任何上诉委员会职员(《条例》附表 1A 第 1(1)条界定的委员除外)；

“国家”指中国以外的国家；

“已确立声请”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酷刑声请—

- (a) 根据《条例》第 37ZI(1)(a)条被接纳为已确立声请，且入境事务主任未有就该酷刑声请作出撤销决定；或

(b) 就该酷刑声请—

- (i) 有根据《条例》第 37ZI(1)(b)条作出的驳回该声请的决定，但该决定已在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后遭推翻，且并未有由上诉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决定；或
- (ii) 有由入境事务主任作出的撤销决定，但该决定已在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后遭推翻；

“移交”指根据香港法例第 503 章《逃犯条例》将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酷刑”指—

(c) 为—

- (i) 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
- (ii) 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处罚该人；或
- (iii) 恐吓或威胁某人或第三者；或

(d) 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理由，

蓄意使该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酷刑声请”指基于酷刑风险而根据《条例》第 37X 条在香港提出的(或凭借第 37ZP(2)(b)条视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护声请，包括根据《条例》第 37ZE(2)或 37ZG(3)条重新启动的酷刑声请或根据《条例》第 37ZO(2)条提出的后继酷刑声请；

“酷刑风险”指遭受酷刑的危险；

“存在酷刑风险国家”就申请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国家：
该申请人基于自己在该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就该国家提出酷刑申请；

“撤回”就申请而言，指按照《条例》第 37ZE 条被撤回或根据第 37ZF 或 37ZG 条视为被撤回；

“工作日”指一星期内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众假期、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第 2 部 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

3. 《公约》

3.1 《公约》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获英国批准，其适用范围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伸延至香港¹。一九九七年六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公约》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但有若干保留。

3.2 《公约》第 3(1)条订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3.3 《公约》第 3(2)条订明“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4. 对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申请的人的限制

4.1 根据《条例》第 37W(1)条，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况下，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a) 该人须被或可被遣离；及
- (b) 除存在酷刑风险国家外，该人没有居留在、进入或返回其他国家的权利：该人于该其他国家，享有免遣返保护的保障。

4.2 此外，根据《条例》第 37W(2)条，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4.3 根据《条例》第 37X(5)条，酷刑声请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国以外的地方而提出。

5. 上诉通知

5.1 声请被拒的人士欲针对《条例》第 37ZR 条提述的决定提出上诉，须在关于该决定的通知给予该人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主席指明格

¹ 《公约》的文本载于：<https://www.ohchr.org/CH/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式的上诉通知(附录 A)²送交上诉委员会存档，但如上诉委员会根据《条例》第 37ZT(3)条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

5.2 依据《条例》第 37ZS(2)条，上诉通知必须经填妥及签署，并附随上诉所针对的决定的通知副本。上诉通知如不是以主席指明的格式送交存档或未经填妥及签署，不会获得处理。上诉委员会如收到这类通知，须藉书面通知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其通知不符合规定，不会获进一步处理。

5.3 根据《条例》第 37ZA 条，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酷刑声请，如提出上诉，须为此而向上诉委员会提供所有关乎该声请的资料，并迅速及全面地披露所有支持该声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任何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申请人亦须向上诉委员会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讯地址(如有别于住址)，并须于地址有所改变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上诉委员会。处长、入境事务主任或上诉委员会须依照《条例》第 37ZV 条的规定，送达关乎上诉程序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论如何描述)。

5.4 依据《条例》附表 1A 第 8(1)条，上诉委员会在收到根据《条例》第 37ZS(1)条送交存档的上诉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处长送达一份通知的副本。

5.5 只有在上诉委员会根据《条例》第 37ZT(3)条决定容许将某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情况下，上诉委员会才须向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而在该情况下，该通知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

6. 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6.1 根据《条例》第 37ZT 条，如上诉通知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送交存档，该通知须附载一项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以及有关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须附随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6.2 上诉委员会须以不经聆讯初步决定的方式，决定其是否容许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而在依据《条例》第 37ZT(2)条如此行事

² 基于酷刑风险以外所有适用理由提出免遣返申请的呈请人，如因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决定感到受屈，会采用同一表格提出呈请。该等适用理由包括(i)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8 条所载《香港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以及(ii)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

时，上诉委员会只可考虑在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所述明的理由的陈述，以及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证据。

6.3 如将上诉通知送交存档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上诉委员会信纳—

- (a) 该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但
- (b) 该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

则上诉委员会可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某人(不论是否在指明的限期内)曾尝试将一份或多于一份不符合主席指明格式或未经填妥及签署的上诉通知送交存档的事项，不得视为该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有关限期内，将通知送交存档。

6.4 上诉委员会如容许将某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须以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

6.5 上诉委员会如不容许将某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须以书面通知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上诉委员会因该通知逾时送交存档而拒绝该通知，以及说明拒绝理由。

7. 上诉委员会的常规和程序

7.1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6 条，主席可就上诉委员会聆讯和裁定上诉的常规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作出指示。此外，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7 条，上诉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上诉聆讯程序。

7.2 《条例》附表 1A 第 7 条授权主席决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况下(视何者属适当而定)聆讯或裁定上诉及事宜的次序。

7.3 接到上诉通知后，上诉委员会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所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决定是否举行聆讯，以裁定该上诉。

7.4 上诉委员会可下令举行指示聆讯，以作出指示或裁定上诉所附带或与上诉有关的任何事宜。在指示聆讯后，如上诉委员会认为合适，可取消或更改给予各方的指示，又或给予进一步指示。

7.5 如上诉委员会有所指示，秘书处必须安排召开指示聆讯，并须告知聆讯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7.6 聆讯各方均须亲自(不论有没有法律代表陪同)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指示聆讯。如任何一方没有亲自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而之前又没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则上诉委员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视为已丧失在有关指示聆讯中陈词的权利。

8. 聆讯

8.1 上诉委员会可根据文件或举行口头聆讯，以自行裁断事实及作出决定。就此而言，下文第 8.2 至 8.6 段所述就程序公义及高度公平标准的问题而举行口头聆讯的一般原则适用。举行口头聆讯的目的，不仅是协助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亦是反映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即他能够参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在过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东西。

8.2 公平标准并非不可改变，而是可随着时间转变。换言之，有关公平标准的规定具有弹性，并与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情况息息相关。如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及上诉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上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依循高度公平标准。

8.3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提供机会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达致公平的一项重要条件。然而，符合该条件并不表示在作出决定前必须举行口头聆讯。口头聆讯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应否举行口头聆讯取决于所需达致的公平标准；决定程序的性质；有关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举行口头聆讯、相关权益和所涉及的争论点；以及举行口头聆讯与否会如何影响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机会的质素。

8.4 如存在具关键性事实的争议而无法根据文件作出决定，往往是举行口头聆讯的恰当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则未必如此。相对于口头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书面申述确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适的个案中，即使所有事实都没有引起争议，按照适用的公平标准，仍须举行口头聆讯。究竟应否举行口头聆讯，取决于口头聆讯会否有助作出公正的决定。

8.5 上诉委员会会先考虑所有相关事宜，才决定是否举行口头聆讯。由于每宗个案的案情不尽相同，要悉数罗列相关考虑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绝大多数个案中，上诉委员会应该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尽管当中的范畴或有所重迭—

- (a) 相关权益及决定的潜在后果：
- (i) 相关权益涉及声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这项人权是绝对的，不应有例外情况。所作决定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与肢体安全的个案，高度公平标准必须放在首位，并且是支持进行口头聆讯的重要考虑因素。
 - (ii) 视乎个案的实情，上诉委员会宜请上诉人注意一些显然需要澄清或阐述的事宜，以便上诉人可加以处理。另一方面，如客观情况已合理清晰地显示，上诉人及其代表知悉上诉人所须提出的事宜，并知悉上诉人已出示或提述一切他所想提出的事宜，上诉委员会没有责任继续对此进行调查或研讯。裁定上诉有效与否，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根据个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标准而制订的所有此等条件，非常实用：如果不进行口头聆讯令其中任何一项条件无法完全符合一而任何疑点的利益都应归于上诉人，口头聆讯便应该举行。
- (b) 上诉委员会如认为有任何事宜(包括在上诉人提出的证据或陈词内的事宜)对裁定上诉事关重要，而且须达高度公平标准，便应给予上诉人机会作口头(或进一步书面)陈词。此举是让上诉委员会在行使其酌情权时，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以下例子是应进行口头聆讯或(如适用者)应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的有力指标：
- (i) 如有任何关乎事实或法律的依据是上诉委员会不能确定的，口头聆讯或上诉人提交进一步陈词会带来裨益。
 - (ii) 上诉委员会认为关乎裁定的若干事实或法律依据，在上诉时未获充分处理甚或完全未获处理。最明显的情况是，上诉委员会知悉在一个要点上的重要依据在上诉通知中被遗漏或只是轻轻带过。
 - (iii) 呈交上诉委员会审阅的材料须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特别是假如没有进行进一步调查、诘问

或研讯，便会引致上诉委员会作出对上诉人不利的推论。

(iv) 凡须作出推论、运用常识、权衡轻重或评估风险的议题，即基本上涉及评估和判断的事宜，口头论证较诸书面陈词可能是更为可取的申述方式。

(c) 上诉委员会决定行使酌情权下令举行口头聆讯前，应考虑举行口头聆讯是否较诸单凭文件(不管是基于原来的上诉文件或上诉文件另加因应上诉委员会要求而提交的进一步书面申述)对上诉作出决定更为优胜。书面陈词在本质上缺乏口头表述的弹性，且剥夺了上诉人建立论点的机会。有时候，宁取口头聆讯而舍书面申述，单纯是因为议题的性质或牵涉的论点使然。有些论点以口头方式处理为佳。

8.6 口头聆讯旨在给予上诉人一个合理的陈词机会。事实上，在第一层程序，已有人入境事务主任会见上诉人(有法律代表在场)，有关会面便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无论是会面中或在处长其后的决定通知书中有否涵盖的事情，也应获慎重考虑。

8.7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1 条，在上诉委员会进行的法律程序可用中文或英文进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进行，视乎上诉委员会认为何者属适当而定。

8.8 尽管有上文第 8.7 段的规定—

- (a) 如上诉委员会合理地认为，某上诉人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上诉委员会可指示该上诉人以该语文向上诉委员会陈词；
- (b) 如上诉委员会合理地认为，某证人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上诉委员会可指示该证人，在上诉委员会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该语文作证；及
- (c) 于在上诉委员会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

8.9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3 条，上诉委员会如决定举行聆讯，则须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 28 日之前，向聆讯各方送达关于该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

8.10 尽管有上文第 8.9 段的规定，上诉委员会如认为在特定个案中属适当，可向聆讯各方给予少于 28 日的通知，但无论如何，有关通知期不得少于七日。为免生疑问，本段不适用于一

(a) 根据下文第 8.18 段改期的聆讯；或

(b) 上诉的进一步聆讯。

8.11 依据《条例》附表 1A 第 10 条，除非上诉委员会指示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否则聆讯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8.12 除下文第 8.13 段所述情况外，主席或依据《条例》附表 1A 第 5A 条获转授附表 1A 第 6 条所订的主席权力及职能的副主席会选出单一上诉委员会委员聆讯和裁定上诉。

8.13 主席或依据《条例》附表 1A 第 5A 条获转授附表 1A 第 6 条所订的主席权力及职能的副主席在顾及个别上诉的情况下，可选出三名委员聆讯和裁定该上诉。

8.14 秘书处会藉聆讯通知方式，同时告知处长及上诉人或其代表聆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双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证人如有任何更改，须在聆讯日期前最少五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通知上诉委员会。

8.15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3A 条，除非聆讯通知要求处长出席聆讯，否则处长无须出席聆讯。如上诉委员会在顾及某上诉的特定情况后，认为处长出席该上诉的聆讯属必要，则上诉委员会可藉聆讯通知，要求处长出席该聆讯。处长亦可主动出席聆讯。处长如有意主动出席聆讯，则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将其意向通知上诉委员会及有关上诉人。

8.16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5 条，如上诉人(不论在聆讯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担任上诉人的代表)没有亲自出席聆讯，上诉委员会可在该上诉人缺席下，聆讯有关上诉。该上诉人如欲上诉委员会就有关上诉定出另一聆讯日期，则须在聆讯日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上诉委员会提交定出另一聆讯日期的书面要求。有关要求须载有该上诉人缺席聆讯的书面解释，以及支持该解释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8.17 在以下情况，上诉委员会须藉根据下文第 8.18 段作出决定裁定有关上诉一

- (a) 上诉人没有根据上文第 8.16 段提出要求；或
- (b) 上诉人根据上文第 8.16 段提出要求，而上诉委员会基于连同有关要求提交的书面解释及支持的证据，并不信纳—
 - (i) 该上诉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关聆讯；但
 - (ii) 该上诉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缺席有关聆讯。

8.18 如上诉委员会基于连同有关要求提交的书面解释及支持的证据，信纳—

- (a) 该上诉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关聆讯；但
- (b) 该上诉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缺席有关聆讯，

则上诉委员会可定出另一日期、时间及地点，聆讯有关上诉。

9.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9.1 如上诉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处长代表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和考虑可就争论点的范围达成的协议。基于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的利益，必须确保尽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进行聆讯。各方代表应协助上诉委员会制订一份已同意争论点清单，以便上诉委员会工作。

9.2 上诉人就上诉委员会聆讯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陈述，应该针对余下未同意的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时的陈述。

9.3 论点纲要／陈词应予拟备，以及针对上诉人个案中的未同意争论点而提出。

9.4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4条，处长在收到聆讯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载有关乎该酷刑申请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册，送达上诉委员会，并将该文件册的副本送交上诉人。

9.5 上诉委员会可要求任何一方向上诉委员会送交存档及送达以

下文件，并将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

- (a) 在聆讯中将会提出的证据陈述，以及上诉委员会认为必需的、关乎有关上诉的其他资料或证据；及
- (b) 该方希望传召作供的证人的名单。

9.6 上文第9.5段所述的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之前送达。

9.7 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上诉人倚据的所有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按照规定，处长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向上诉委员会及上诉人送交聆讯文件册的副本，为此，上诉人有责任确保有充分时间，将其倚据的所有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³送交处长，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9.8 以下意见普遍适用—

- (a) 所有相关文件必须按合乎逻辑次序表达，以及清晰可阅；
- (b) 如文件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拟备，须在聆讯文件册内文件正本的副本旁边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译本，该译本须经核证其为准确无误的翻译员签署；
- (c) 论点纲要或书面陈词必须简括，而所有未同意争论点应按编号次序编排或列明。聆讯文件册内关乎未同意争论点的各页，均应予以识别；
- (d) 任何文件的相关部分，应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
- (e) 放在聆讯文件册中的材料不得为不必要、重复或过时；与个案无关的材料不得放在聆讯文件册中。将不相关的材料包括在内，会不必要地浪费资源。对于没有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与案件相关之处的材料，上诉委员会可不必理会。如有需要，各方或会在聆讯席上被问及加入材料的理据；

³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的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 (f) “原居国家资料”已界定为“就寻求庇护或另一种国际保护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资料，有助解答关乎其国籍所属国或以前经常居住国的情况的问题，即属原居国家资料。”⁴各方必须确保只有与案件相关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国家资料，方会放在聆讯文件册中，而有关部分须以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聆讯文件册无须包含整份原居国家的资料。若能提供有关资料的网页连结，当有助上诉委员会及另一方阅览整份文件；
- (g) 鉴于上诉人在作供期间，或须参阅聆讯文件册内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上诉人获给予该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 (h) 上诉委员会可促请处长及／或当值律师服务留意，在聆讯文件册内加入不相关的材料已造成资源浪费。

10. 观察员

10.1 除上诉人、处长代表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讯，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羁押中的上诉人的羁押人员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
- (b) 秘书处职员可出席聆讯，就行政事宜协助上诉委员会，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
- (c) 获上诉委员会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及
- (d) 在上诉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当值律师服务所安排的传译员可出席聆讯。

11. 押后聆讯

11.1 上诉委员会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押后聆讯。如申请押后聆讯，必须给予充分理由。上诉委员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后，须决定批准

⁴ 见维也纳奥地利原居国家与庇护研究及文件记录中心(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ACCORD”)的 Barbara Svec 女士向难民法官国际协会(IARLJ)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布达佩斯大会所作的汇报。

押后是否有利于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后，上诉委员会会就经押后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1.2 上诉人如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后聆讯，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上诉委员会出示医生证明书／报告，作为押后理由。如准予押后聆讯，上诉委员会会提供经押后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详情，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1.3 上诉人如希望倚据健康状况要求押后聆讯，须以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报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纳的证据。

12. 不经聆讯而裁定上诉

12.1 经斟酌上文第8.1至8.6段所述的一般原则和考虑因素后，根据《条例》附表1A第12条，如上诉委员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诉，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上诉。

13. 医疗检验

13.1 根据《条例》第37ZC条，如上诉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受争议，并关乎酷刑声请的考虑—

- (a) 如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可要求该上诉人接受经入境事务主任安排由医生进行的医疗检验；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可应上诉人的要求，安排由医生对该上诉人进行医疗检验。

上诉人须给予所需的同意，使医疗检验得以获安排或进行。入境事务主任作出安排后，须以书面通知上诉人进行医疗检验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3.2 如已安排进行医疗检验，上诉人须在入境事务主任指明并以书面通知该上诉人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接受该项检验。

13.3 如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有上诉)上诉委员会依据《条例》第37ZC(3)条要求上诉人披露为该上诉人安排的任何检验的医学报告，则该上诉人须在该要求提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入境事务主任或上诉委员会披露整份报告。

13.4 如上诉人没有遵守上文第13.1至13.3段所述的任何规定，且没有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上诉委员会信纳该上诉人—

- (a)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遵守有关规定；但
- (b)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遵守有关规定，

则上诉委员会可决定不考虑该上诉人的受争议的身体或精神状况。

14. 上诉人的可信性

14.1 根据《条例》第37ZD条，入境事务主任或上诉委员会在考虑酷刑声请时，可将上诉人的以下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 (a) 任何行为令上诉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旨在或相当可能旨在—
 - (i) 隐藏资料；
 - (ii) 作出误导；或
 - (iii) 妨碍或阻延对该上诉人的酷刑声请的处理或裁定；
- (b) 在身处香港以外属《公约》适用的地方(存在酷刑风险国家除外)时，没有把握合理机会，就存在酷刑风险国家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c) 如该上诉人属须被或可被遣离的人，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上诉人已须被或已可被遣离；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
- (d) 如该上诉人属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i) 该上诉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开；或

(ii) 该申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

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及

(e) 没有在根据《条例》的条文被逮捕或羁留前提出该申请，但如属以下情况则除外—

(i) 该上诉人在被逮捕或羁留前，并无合理机会提出该申请；或

(ii) 该申请完全倚据该人被逮捕或羁留后发生的事宜。

14.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14.1(a)段的原则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为，均属上文第14.1(a)段所指的行为—

(a) 出示虚假文件，以证明上诉人的身分；

(b)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应入境事务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证明上诉人的身分；

(c) 无合理辩解而毁掉、改动或处置载有关于上诉人前来香港的路线的资料的护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d)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提供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37ZB(1)条要求的资料或证据；

(e)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i) 按《条例》第37ZAB条的规定出席会面；或

(ii) 于上述会面中提供资料或回答入境事务主任提出的问题；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条例》第37ZAB条规定上诉人出席的首次会面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酷刑申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

(g)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按《条例》第 37ZC(1A)条的规定给予同意；
 - (ii) 按《条例》第 37ZC(2)条的规定接受医疗检验；或
 - (iii) 按《条例》第 37ZC(3)条的规定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有上诉)上诉委员会披露整份有关的医学报告；
- (h)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
- (i) 《条例》第 VIIC 部订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据《条例》第 VIIC 部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规定、程序或条件(包括时限)。

14.3 尽管有上文第 14.1 及 14.2 段的规定，上诉委员会可将上诉人的任何其他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14.4 上诉人在声请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损，会视乎对于该个案一切相关情况的整体评估而定。

15. 上诉委员会考虑的证据

15.1 当上诉委员会审视《条例》第 37ZR 条所指的上诉个案的是非曲直时，可考虑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相同证据，亦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见《条例》附表 1A 第 18 条)。

15.2 如有以下情况，上诉委员会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

- (a) 该证据关乎在作出遭上诉的决定后发生的事宜；或
- (b) 该证据关乎的事宜，是在遭上诉的决定作出前发生的，而上诉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上诉委员会信纳该上诉人—
 - (i)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该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该证据；但
 - (ii)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该证据。

15.3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0条，在《条例》第37ZM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中，上诉委员会有权审视有关个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虑任何上诉委员会认为属攸关的证据。

16. 新证据的通知

16.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9条，上诉人如欲根据《条例》附表1A第18(2)条，在聆讯中提交任何证据，须在根据第37ZS条(或如获容许作逾时送交存档，则根据第37ZT条)将上诉通知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

- (a) 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送交上诉委员会存档；及
- (b) 将该通知的副本送达处长。

16.2 有关书面通知须—

- (a) 说明有关证据的性质；及
- (b) 解释有关证据如何支持有关上诉。

16.3 如有关证据符合《条例》附表1A第18(2)(b)条的描述，则有关书面通知亦须—

- (a) 述明是何种情况，导致该条提述的没有及时提供证据；
- (b) 解释上述情况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导致该条提述的没有及时提供证据；
- (c) 述明为了在遭上诉的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有关证据，有关上诉人采取了甚么步骤，尤其是为处理上述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及
- (d) 附随赖以支持上诉人的个案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16.4 如书面通知在上文第16.1段指明的限期届满后，方送交存档，则除非上诉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上诉委员会信纳该上诉人—

- (a)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该限期届满前，将该通

知送交存档；但

- (b)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届满前，将该通知送交存档，

否则上诉委员会不得接纳该通知。

17. 证人

17.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2条，上诉委员会可应上诉任何一方的申请，又或主动指示任何人，按上诉委员会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以证人身份出席上诉聆讯，以及回答任何问题、经宣誓后作供或交出可能关乎上诉的任何争论点的、由该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权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18.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18.1 如有上诉针对《条例》第37ZR条提述的决定提出，上诉委员会可确认或推翻该决定。

18.2 如有申请根据《条例》第37ZM条撤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上诉委员会可批准或拒绝该申请。

18.3 上诉委员会须以书面给予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18.4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属终局决定。

18.5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会邮寄至上诉人向处长或上诉委员会提供的最后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讯地址，或上诉人受羁押、羁留或监禁的地点。如上诉人有法律代表，则邮寄予其法律代表的营业或通讯地址。如上诉委员会认为适当，亦可当面向上诉人送达该决定，而该决定的副本会送交处长。

19. 撤销

19.1 基于《条例》第37ZN条所列理由，申请人的酷刑申请即使已获确立或接纳，仍可在《条例》第37ZL条或37ZM条所列举的情况下，予以撤销。

19.2 撤销决定的理由列于《条例》第37ZN条，现载列如下—

- (a) 为支持有关申请而提交的资料或证据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而该资料或证据对该申请的确立事关重要；
- (b) 有资料并未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有上诉)上诉委员会披露，而该资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关申请的成功机会；
- (c) 导致有关申请的酷刑风险，已不再存在；及／或
- (d) 在顾及当下情况下，有关申请不应获接纳为已确立申请。

入境事务主任作出撤销决定

19.3 入境事务主任基于《条例》第37ZN条指明的理由作出的撤销决定，须依照《条例》第37ZL条所述程序作出。在作出撤销决定前，入境事务主任须向有关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其建议撤销有关决定所基于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该建议撤销通知发出后的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见《条例》第37ZL(2)(b)条)。入境事务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如一

- (a) 申请人没有依据《条例》第 37ZL(2)(b)条发出反对通知；或
- (b) 已考虑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

便可着手作出撤销决定。根据《条例》第 37ZL(3)条，入境事务主任如作出撤销决定，须以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该决定、该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申请人有依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上诉的权利。

上诉委员会作出撤销决定

19.4 如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37ZI(1)(b)条所作的决定，入境事务主任可依据《条例》第37ZM(1)条向上诉委员会申请基于《条例》第37ZN条所指明的理由，撤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然而，入境事务主任向上诉委员会申请行使其撤销权力前，须向有关申请人发出申请意向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须在该书面通知内述明其拟提出申请所基于的理由，亦须容许申请人在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见《条例》第37ZM(2)(b)条)。入境事务主任就其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的意向，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如一

(a) 声请人没有依据《条例》第 37ZM(2)(b)条发出反对通知；或

(b) 已考虑该声请人的反对通知，

便可着手申请撤销有关决定。入境事务主任须采用指明表格(附录 B)⁵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有关声请人送达该申请通知的副本。

20. 酷刑声请在声请人／上诉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0.1 根据《条例》第37ZF条，如某酷刑声请(不论是等候最终裁定还是已确立的声请)是由须被或可被遣离的声请人／上诉人提出的，当该人(因任何理由)离开香港，该声请须被视为已撤回。在该等情况下视为已撤回的酷刑声请，不得重新启动。

20.2 如任何人在根据《条例》第37ZE(1)条发出撤回酷刑声请的通知后离开香港，该声请须视为已撤回，且不得重新启动。

21. 撤回上诉

21.1 上诉人可在上诉委员会裁定其上诉前的任何时间，向上诉委员会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秘书处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会以书面告知上诉人，其上诉已予以撤回及其酷刑声请已获最终裁定，其上诉不会获进一步处理。根据《条例》第 37ZTA(2)条，针对某决定提出的上诉，在上诉委员会收到撤回该上诉的通知时即告撤回，而就该决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诉通知送交存档。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上诉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诉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上诉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诉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⁵ 如入境事务主任驳回基于酷刑风险以外的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的决定，被审裁员的决定推翻，当入境处申请撤销该审裁员的决定时，会采用同一表格。该等适用理由包括(i)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8 条所载《香港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以及(ii)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

22. 法律程序的记录

22.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4条，上诉委员会须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备存法律程序记录或撮要及其决定。

22.2 所有聆讯均会录音。录音记录的正本会由上诉委员会保管，作记录用途。

23. 更正错误

23.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5条，上诉委员会可在纠正翻译或抄录错误或文书上的错误所需要的范围内，更正其作出的决定。

24. 杂项

上诉人的特别需要

24.1 上诉人如有任何特别需要，须在载于附录A的上诉／呈请通知第1部分(K)项注明。上诉委员会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该等特别需要。

羁押中的上诉人

24.2 上诉人照例应出席聆讯。如上诉人正在羁押中，处长代表须通知上诉委员会，而上诉委员会会要求处长、惩教署署长及／或其他有关当局带同上诉人出席聆讯。

资料保密

24.3 除非上诉人本身明确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上诉委员会必须将上诉人在上诉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视作机密。上诉委员会只可将该等资料用于作出有关决定。上诉委员会不得披露任何资料，显示上诉人已向第三方提出酷刑声请。

24.4 尽管有上文第24.3段的规定，如上诉人的资料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为利便有关方面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上诉委员会可能向香港特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作出披露。

刑事责任

24.5 根据《条例》第42(1)(a)条，任何人向根据或为执行《条例》第IB、II、III、IV或VIIC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务主任、入境事务助理员或其他人员，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此罪行条文亦涵盖在上诉程序中向上诉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的陈述或申述的上诉人。

24.6 根据《条例》第43A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干扰上诉委员会的法律程序使其无法进行，即属犯罪，可处第三级罚款及监禁六个月。

委员的特权及豁免

24.7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6(1)条，在根据《条例》第VIIC部执行职能时，上诉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员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等同于原讼法庭法官在该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台风和暴雨警告

24.8 如在聆讯开始前两小时内，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讯将会押后至上诉委员会另定的日期和时间举行。上诉委员会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各方押后聆讯的详情。

以邮递送达的文件

24.9 关于上诉人以邮递送达的文件，《条例》第37ZV(3)条所述的计算时间准则，经适当变通／修改后予以适用。

常规指示第 1 号

恶劣天气下的 工作及聆讯安排

1.1 在恶劣天气下，上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当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是在**办公时间前**已经发出：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时 45 分或之前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信号，上诉委员会办事处将在上午如常办公；
 - (i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时 45 分之后及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信号，上诉委员会办事处将于改发较低信号或取消信号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iii) 尽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则上诉委员会将依从该项建议。如“极端情况”警报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取消，上诉委员会办事处将于“极端情况”警报取消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b) 如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是在**办公时间内**发出，上诉委员会办事处会即时停止办公。如香港天文台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则上诉委员会办事处将于改发或取消信号，又或取消“极端情况”警报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c) 无论如何，如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时，上诉委员会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会在少于两小时内完结，则上诉委员会办事处会继续停止办公。

1.2 在恶劣天气下，聆讯安排如下：

- (a) 如香港天文台在**聆讯进行期间**发出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正进行的聆讯会即时中止。如属适当的话，上诉委员会将就何时恢复聆讯发出指示。
- (b) 如香港天文台在**当日上午 8 时或之前**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则聆讯会如期举行。
- (c) 如香港天文台在**下午 12 时 30 分或之前**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i) 安排在上午时段进行的聆讯将会押后，并延至上诉委员会另定的日子和时间举行；
 - (ii) 安排在下午时段进行的聆讯将如期举行；或
 - (iii) 安排在当天全日进行的聆讯将延至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
- (d) 如在**当日下午 12 时 30 分后**，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又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聆讯会全日暂停，并延至上诉委员会另定的日子和时间举行。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免遣返声请 上诉／呈请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本表格可依据《条例》第 37ZS 条用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上诉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据《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请通知。送交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存档的上诉／呈请，必须采用本表格，否则将不获接纳为有效的上诉／呈请通知。)

填写本上诉／呈请通知(“本通知”)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指示：

本上诉／呈请必须在你获发给入境事务主任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你必须申请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请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附随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的审裁员会决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请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写本通知。

你必须夹附你的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处长决定的文本。

你必须填写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适用，请填“不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剔号(✓)以示答复。

请注意，本通知必须包括你希望上诉委员会／审裁员考虑的**所有**资料，因为日后除非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批准，否则你未必能提交进一步资料。

如需更多空位填写资料，请另页书写，并清楚注明有关资料的所属部分。

依据《条例》第 42(1)(a)条，任何人向上诉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

填妥本通知后，请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请将填妥和签署的本通知正本，连同(i)本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决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证明文件(如有)，邮寄或亲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未签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将不获处理。

如申请提交新证据，你须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在本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后(或获准作逾时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存档。你亦须向入境事务处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否则，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未必接纳你的申请。

如须举行聆讯，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以书面通知你聆讯的详情。然而，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决定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作出裁定前不会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另有指示。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将书面通讯发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请以书面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资料。

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可确认或推翻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并会在裁定上诉／呈请后以书面说明理由。上诉委员会／审裁员的决定属最终决定。

上诉人／呈请人提出上诉／呈请后，可在上诉委员会／审裁员裁定有关上诉／呈请前的任何时间，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呈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会以书面告知上诉人／呈请人，其上诉／呈请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声请已获最终裁定，上诉委员会／审裁员不会就其上诉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条例》第 37ZTA(2) 条及《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针对某决

定提出的上诉／呈请，在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收到撤回该上诉／呈请的通知时即告撤回，而就该决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上诉／呈请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诉人／呈请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上诉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诉／呈请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在本通知及上诉／呈请程序中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于就你的上诉／呈请作出决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这些资料不会向你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免遣返声请所关乎的任何政府或国家披露。该等适用理由包括《条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风险；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香港人权法案》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第二条下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下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或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尽管如此，如这些资料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让有关方面能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呈请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作出披露。

第 1 部分：个人资料

(A) 姓氏： _____

(B) 名字： _____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D) 性别： 男 女

(E) 国籍或公民身份： _____
(如多于一项，请全部列出)

(F) 所操语言： _____

(G)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H)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住址不同)： _____

(I) 入境事务处免遣返声请档案编号： _____

(J) 有没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项上诉/呈请？ 有 没有

如有，请提供详情：

姓名	关系	出生日期

(K) 有没有任何特别需要(例如：手语翻译员或指定性别的传译员)？

有 (请具体说明： _____)

没有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资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协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诉／呈请？

是 否 (请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属事务所
(如适用)名称：

(D) 电话号码：

(E) 通讯地址：

(F) 电邮地址：

(G) 传真号码：

第 4 部分：聆讯(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要求举行聆讯)

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决定会举行聆讯以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会安排进行聆讯。除非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另有指示，否则聆讯会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通知会列出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一般会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 28 日之前送达你。不过，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认为对特定个案而言属适当，可向聆讯各方给予少于 28 日通知，但无论如何，通知期不得少于七日。为免生疑问，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讯，又或对上诉／呈请的进一步聆讯。

(A) 如举行聆讯，你会否安排证人出席？

会 不会

如会安排证人出席，请列出所有证人的详细资料，并请他们各自拟备一份证人陈述书(当中应包含证人的全名、地址和联络电话号码，并仅限

于载列事实，不得包括任何意见或法律陈词。证人陈述书应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

证人姓名	关系	概述拟作证供

(B) 你或你的证人在聆讯期间是否需要传译员协助？

需 要 (请列明所需翻译的语言／方言：_____)

不 需 要

注： 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如合理地认为，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如有)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可指示该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以该语文向上诉委员会／审裁员陈词。

第 5 部分：申请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任何人如拟针对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呈请，须在获发给有关的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将本通知送交存档。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须在下方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你亦须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第 6 部分：上诉人／呈请人声明

谨此声明：

本人确切相信，在本通知内所填报或连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项资料详尽完备、正确无误和符合现况。

本人明白，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

本人承诺，在是项上诉／呈请正获处理期间，如本人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会尽快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

上诉人／呈请人签署： _____

上诉人／呈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撤销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
所作决定的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本表格可依据《条例》第 37ZM 条用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申请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据《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27.5 段用作申请撤销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致：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档案编号： _____

本人代表入境事务处处长申请撤销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的决定。该项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驳回下述声请人(根据《条例》第 VIIC 部提出的)酷刑声请及／或(根据其他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的决定。

声请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龄： _____

入境处档案编号： _____

2. 撤销决定的理由如下：

3. 本人向上诉委员会／裁判员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就与是项申请有关的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而填妥的酷刑声请表格／免遣返声请表格；
- * (b) 在考虑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声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
- * (c) 把入境事务主任驳回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
- * (d) 推翻入境事务主任驳回该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的书面决定；
- * (e) 把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作出撤销决定的意向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以及
- * (f) 声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

入境事务处处长

(入境事务主任 代行)

连附件

* 请删除不适用者

(二零二一年八月)